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延期申请办事指南				
事项名称	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延期申请			
受理单位	惠安县应急管理局	完成由于 公告		
法定时限	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			
承诺时限	受理后4个工作日			
	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疫、鉴定和现场勘验、			
受理条件	专家评审、补件、上报(转报)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。 (1)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; (2)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,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; (3)春节期间零售点、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。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,安排专人销售,专柜相对独立,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,保证安全通道畅通; (4)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,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,并与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; (5)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,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			
申请材料	1.零售许可证申请书 要求:原件; 份数:原件份数 1 份 2.营业执照 要求:原件; 份数:原件份数 0 份 3.主要负责人培训合格证书 要求:原件; 份数:原件份数 0 份 4.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 要求:原件; 份数:原件份数 1 份 5.行政审批委托书 要求:原件; 份数:原件份数 1 份			

	6.销售人员安全知识教育证明			
	要求:原件或复印件;份数:原件份数 1 份,,复印件份数 1 份			
材料说明	注:申请办理时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前来办理的,应提供委托书(明确委托事项)。			
办理流程	环节	步骤	办理人	
	申请与受理	受理	陈烨	
	审查	现场勘验	柯佳阳	
	审查	审查	柯佳阳	
	决定(含制证与送达)	决定	陈爱荣、何倩倩	
办公时间 和地址	时间: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:00-12:00,下午 13:00-17:00 (法定节假日除外) 地址: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世纪大道 841 号惠安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(惠安县应急管理局)			
乘车路线	乘坐5路、7路公交车于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。			
联系电话	059587310832			
投诉电话	惠安县应急局监督电话 059587820000; 惠安县政务服务中心监督电话 059587310876			
事项性质	行政许可			
事项类型	承诺件			
办理条件依据	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,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 (一)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知识教育; (二)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,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; (三)经营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,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; (四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) 第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 (一)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。 (二)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,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。 (三)春节期间零售点、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。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,安排专人销售,专柜相对独立,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,保证安全通道畅通。(四)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,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,并与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。 (五)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,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 (六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			
设立依据	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(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,2016年 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)第三条第一 款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、经营、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 型焰火燃放活动,实行许可证制度。第十六条烟花爆竹的经营分 为批发和零售。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,			

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。 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 批发场所: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,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 则合理布设。

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) 第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(以下简称批发企业)和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(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)应当按照本办 |法的规定,分别取得《烟花爆竹经营(批发)许可证》(以下简称 批发许可证)和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》(以下简称零售 许可证)。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,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 请办理批发许可证。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,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。 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颁发和管理,实行企业申请、分级发证、属地监管的原则。 国家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(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)负责指导、监督全 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。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 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(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)负责制 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,统一批发许可编号,指导、监 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。 设区的市 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(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)根 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,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。 具级人民政府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(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,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 称发证机关)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 颁发和管理工作。

1、环节 名称 现场勘验环节时限: 10 个工作日

特殊环节

设定 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 第十一条第三款 发证机 依据 关在审查过程中,现场核查和企业整改所需时间,不计 算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。 第十八条 发证机关受理申请 后,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 查。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。

备注:

次数

事项跑趟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1次